

关于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经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一、按照《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运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集合计划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按照新的合同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合同整体的章节结构调整了调整，合同按照新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了修订。

三、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的产品要素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认购/参与起点

投资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

2、投资范围以及比例调整

本集合计划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对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调整如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A 股、新三板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港股通标的股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资产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 20%。

3、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费用如下：

(1) 认购费用

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参与费） 费率 $M < 500$ 万 0.5%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0.25%

$M \geq 1000$ 万 每笔 1 万元

(2) 参与费用

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M，含参与费） 费率 $M < 500$ 万 0.5%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0.25%

M≥1000 万 每笔 1 万元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参与费进行减免。

(3) 退出费用

本产品退出费率如下：持有期小于 1 年（不含）退出费率为 1%，持有期超过 1 年（含）无退出费。

(4)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调整为 0.5% /年。

(5)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取消业绩报酬的收取，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开放期调整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对集合计划开放期调整调整，调整后开放期安排如下：

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每年的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委托人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退出时需通过预约退出的方式进行退出。

四、其他根据需要对合同的表述的完善与修订。

本次合同变更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所附《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后）。

根据《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00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期间进行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9：00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5：00期间开放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业务，将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进行退出确认。

委托人应对其所持有的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9：00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5：00期间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无需进行操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请于合同变更征询期间办理退出申请；委托人逾期未办理退出申请的，则视为委托人以行为表明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同时，欢迎投资者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 1、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5
- 2、传真号码：0755-82943660
- 3、电子邮件：scyxb@cmschina.com.cn

如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变更本次合同征询意见时间，将另行通知。根据《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自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起生效。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新参与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